



丽州商城摊位(房)换届招商

经营项目：

服装、鞋、小百货、布料加工、童装、仿花木、拉杆箱、塑料制品、床上用品、毛线、窗帘布、珠宝、药店、理发店等。

经营期限 摊 位 2020年10月21日—2022年9月20日 17:00

营业房 2020年10月21日—2024年9月20日 17:00

报名时间 2020年9月6日至7日每日8:30-16:30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北面二楼门厅(报名时带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招商热线 :89208888(355855) 13819902323(612323)

中浙·阳光都市花园典藏现房清盘销售

中浙·阳光都市花园典藏房源数套,建筑面积270多平方米至350多平方米多种户型。该房源视野开阔,采光好,赠送大阳台。另有商铺出售。数量不多,价格优惠,欲购从速。

联系电话:13906794939 市府网:694939

农业银行校园招聘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2021年校园招聘已开始报名,永康农行名额较多,招聘对象为2020年、2021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生。

线上报名为本次招聘的唯一应聘方式,应聘者请通过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招聘网站(career.abchina.com)查看详情、在线注册和岗位投报。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踊跃报名应聘,我行期待与您携手同行,共创辉煌。

询价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并有同类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对我站两座省级空气自动站托管运维,现向社会公开询价报价。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价咨询时间:2020年8月31日-9月2日

联系电话:0579-89289029
89285912

地址: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106室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年8月31日

公益广告

永康青年志气高 投身军旅献青春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31日(第127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675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人代表:应宇阳):本院对原告吴贵起与被告应杏青、童耐心、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贵起货款2032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0326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

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杏青、童耐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6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46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应杏青、童耐心承担连带责任。鉴定费16500元,由被告应杏青、童耐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033号

施春燕、应禄(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毫塘村环村北路1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2057947、330722197603183817):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施春燕、应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施春燕、应禄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261699.2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算至2020年3月1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36800.76元,此后罚息、复利按年利率8.08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施春燕、应禄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江南金水湾10幢2单元1401室的不动产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832元,由被告施春燕、应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176号

被告童俊杰、章玲玲、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贵起与被告童俊杰、章玲玲、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俊杰、章玲玲、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贵起货款人民币131074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以111074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